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2009 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 九年一月

编写说明

厦门市科技计划是我市科技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政策引导性计划。它旨在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营造科技产业化环境,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科技进步和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产品结构调整,增强竞争力。

为了充分体现科技计划的政策导向性,便于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明确我市科技计划支持重点,了解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程序和要求,保证申报质量,特编写了《2009年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供有关单位在组织产业科技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过程中参阅。

本指南及相关文件,可在厦门科技信息网(<http://www.xminfo.net.cn:8080>)站上浏览和下载。

目 录

一、 立项原则	1
二、 科技计划种类	2
(一)重大科技计划	2
(二)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3
(三)科技合作鼓励引导计划	3
(四)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4
(五)高校、 科研院所创新计划	4
(六)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资助计划.....	5
三、 资助重点及领域.....	5
(一)资助重点.....	5
(二)资助领域.....	5
四、 申报要求	10
(一)重大科技计划	10
(二)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12
(三) 科技合作鼓励引导计划	18
(四)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21
(五)高校、 科研院所创新计划	23
(六)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计划.....	24
五、 申报程序	25
(一)申报步骤.....	25

(二)受理时间.....	26
(三)申报、评审时间.....	26
(四)材料报送地址.....	27
六、注意事项.....	27
七、审批流程.....	30
附件.....	30

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09年)

厦门市科技计划是厦门市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激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政策引导性计划。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门市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立项原则

依据《厦门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厦门市“十一五”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年度科技工作任务，确定如下立项原则：

1、体现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营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速知识流动和技术成果转化，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引导增强战略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重点领域的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

2、体现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扶优扶强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鼓励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壮大产业集群规模，通过科技进步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体现发展光电子、软件、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集成电路（含射频识别）、仪器仪表、新能源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群及其产业化基地，加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鼓励院地科技合作和市校同发展科技合作，重点支持对我市科技发展、经济社会有显著影响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项目，鼓励企业购买、引进、转化具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二、科技计划种类

2009年厦门市科技计划分为6类，具体如下：

（一）重大科技计划

1. 重大科技平台项目

支持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建设从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对产业和自主创新具有带动作用和服务功能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测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平台、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2. 重大产业科技项目

引导和支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大中型骨干企业开展量产中的前瞻

性、关键性、共性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以及重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针对生产中的技术难题、装备制（改）造、引进技术及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所进行的攻关；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自身技术水平。

（二）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1. 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研发活动，增强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成为创新的主体，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开展联合研发活动，降低技术创新活动的风险和成本；重点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发挥科技对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3.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标准。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鼓励、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创业活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三）科技合作鼓励引导计划

1.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技术交流、技术贸易和技术引进，购买并转化知识产权及其具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鼓励企业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

再创新。

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联合攻关，实施关联性强、辐射面广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促进我市与中国科学院系统的“院地合作”与重点理工大学的“市校同发展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提供共享和服务，为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活动提供支撑。

(四)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社会科技研究

围绕建设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积极鼓励和支持我市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海洋科技、城市建设、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自主创新活动，以提高全社会科技保障水平。

战略与决策研究

围绕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科技发展、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战略问题、体制机制创新问题、管理科学问题、科技及人才、政策问题开展研究，探索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思路、路径、体制和机制，为实现创新型城市目标提供决策依据。

(五)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计划

鼓励在厦高校、科研院所提升创新水平，支持其联合我市支柱产业和

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面向产业、面向企业、面向产品的应用研究和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进行的技术攻关，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

(六)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资助计划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参与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活动，对经市科技局、财政局联合推荐，并已获国家科技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促进我市企业科研水平和科技竞争力的提高。

三、资助重点及领域

(一)资助重点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科技工作任务，财政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将集中投入到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难题、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难题，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推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文化教育、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城市建设、防震减灾等社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努力提高全市科技水平。

(二)资助领域

科技计划项目的资助领域分为电子与通讯、机械与装备技术、精细化学品与化工、光电子与光伏、软件与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仪器仪表、

集成电路与射频识别、节能减排与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医疗卫生与食品安全、现代农林与种苗花卉等。

1、电子与通讯

支持发展计算机及网络产品、通讯产品、数字视音频产品、平板显示器、继电器、电容器、传感器等元器件产品、电力电气及开关产品、智能建筑产品、汽车电子和卫星定位系统应用产品等。

2、机械与装备技术

支持汽车、工程机械、船舶等整机产品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以及基础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代集成制造系统、虚拟制造、节能降耗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安全、环保、节能型客车和新能源汽车的研究、开发、制造；支持其它装备制造业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

3、精细化学品与化工

支持纳米技术、信息技术和环保技术在化工行业的推广、应用，支持高分子聚合物、特种玻璃、精细化学品、化学药物和纳米产品等开发与产业化。

4、光电子与光伏材料

支持大功率、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及其相关材料、工艺和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发光二极管封装技术与应用开发；支持建设光

电产品测试平台，支持光通讯器件、材料及光有源器件（如激光器、探测器和高速传输器）、光无源器件和光交换器等的研制开发。

支持太阳能级、电子级硅品材料的研发，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支持太阳能级硅材料产业化、太阳能级硅切片封装与应用和太阳能硅晶片、电池组等应用产品研制。

5、软件与信息技术

支持实用型软件工程技术、互联网核心应用技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关键应用技术的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软件评测中心和其它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行业应用软件、中间件和嵌入式应用软件、数字娱乐、网络增值服务软件、模仿人的认知能力或感知能力的各种人工智能软件等。

6、生物与新医药

支持蛋白质药物、诊断试剂、疫苗、海洋药物及保健品等生物源制品、中成药等植物源制品和西药新制剂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重点支持我市优势企业、优势药品与保健品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支持促进新药成果转化等服务性平台的建设。

7、仪器仪表

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检测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形成海洋生态、水污染、空气污染、污水处理等环境检测与智能控制，

多功能传感器阵列、显微图像分析与处理、医疗设备与检测仪器等科学仪器的研究开发，支持提升我市仪器仪表产业水平的平台建设。

8、集成电路与射频识别

支持射频芯片、天线、射频中间件和智能终端的研制；支持射频应用系统研发，尤其针对食品药品安全和防伪，智能交通和物流等领域的应用研发；支持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领域、基础类通用电子产品领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高附加值的信息通讯领域和系统应用领域的芯片设计和验证试流，研究低功耗设计技术、IP 复用设计技术、SOC 综合设计技术、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支持共享 IP 核的开发和商用 IP 核的推广，支持厦门 IC 设计企业与电子信息整机企业对接研发、设计与自主创新 IC 设计产品。

9、节能减排与环保技术

支持中水回用、海水淡化、海水综合利用等水循环利用类项目；支持能源替代与梯级利用技术、再生水回用技术、零排放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等循环经济科技开发和应用推广项目。

支持新能源（太阳能、海洋能、风能、地热能）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与污染控制的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支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大力推广、普及和应用节能减排科技成果。

10、医疗卫生与食品安全

支持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研究及平台建设,传染病的发病气候、环境、生存特性、流行规律与传播机制的研究和防治,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的预防及临床治疗技术研究,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发生的分子机理和系统研究,重点支持地方性疾病的防控与治疗研究、常见病多发病发病机理和临床治疗技术的研究。支持食品安全、食品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11、现代农林与种苗花卉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持农作物经济林与花卉种苗培育、无公害绿色食品开发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农业等,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附加价值。

12、其它

制造业信息化:支持数字化综合集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开展设计制造数字化集成一体化的“甩图纸”和经营管理信息化的“甩帐表”应用示范工程,以构建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服务联盟和服务平台为支撑,促进制造业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和集成应用,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现代服务业:支持现代物流、通信服务、电子商务、金融产品、公共管理、数字旅游、数字媒体、互联网应用服务等科技示范应用工程。

支持其它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技术、管理领域的重点课题。

四、申报要求

(一)重大科技计划

1.重大科技平台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厦门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平台应为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提供资源共享、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如：技术咨询、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中间试验、检验检测、项目孵化、人力资源培训等，能带来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提高我市在相关行业内的科技竞争力。

(3)申报材料（下列材料均需提供）

项目申报表；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装订在正本材料中)，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原件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事业法人单位除外）

(4)资助方式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平台设备需按市财政局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2.重大产业科技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或骨干企业。

(2)申报条件

项目已形成千万元以上产值，通过解决量产中存在的技术瓶颈，在近三年内可望达到上亿元年产值的项目。

(3)申报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项目申报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装订在正本材料中)，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原件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企业付息凭证。

可选择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相关机构出具的可说明项目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

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认可书、技术合同等的复印件)。

(4)资助方式

分为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鼓励采取贷款贴息扶持。资助力度结合申报企业对我市经济的贡献大小加以确定。

(二)企业技术创新计划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正常纳税。

(2)申报条件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且为上一年度已实际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相关支出。

(3)申报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项目申报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装订在正本材料中)，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原件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注册未满一年的新办企业，须报送企业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原件一份)，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和纳税证明；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企业付息凭证。

可选择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相关机构出具的说明项目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

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认可书、技术合同等的复印件)；

合作项目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原件一份),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式、资金投入、利益分成、成果归属及风险分担等。

(4)资助方式

分为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根据企业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资助比例一般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30%。一般地,无偿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标准研制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企事业法人。

(2)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的标准必须是与厦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申请资助的标准必须是已正式颁布,并且颁布日距申报受理日不超过两年。申请标准研制资助的必须有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意立项的文书。

(3)申报材料(下列材料均需提供)

项目申报表;

研制单位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国家、行业标准研制资助的单位应提供相应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管理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申请国际标准研制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标准

发布机构的会员或成员证明及由标准发布机构提供的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发布的技术标准文本或方案被国际三大标准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采纳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申请研制标准资助的，提交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4)资助方式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国际标准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国家标准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行业标准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地方标准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1)申报主体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

(2)申报条件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另外，对企业资产规模、人员、销售收入等具体要求详见“资助方式。”

(3)申报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项目申报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前两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每页需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

2008年注册的新办企业,须报送企业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原件一份),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可选择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属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提供);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留学人员投资(含独资和合资)创办的企业,须提供留学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位(学历)证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投资资金证明或股权证明、

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 ,或省级以上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等文件 ;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如 : 专利证书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定技术合同时 ,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技术转移项目在附件中必须提供已经签定的技术转移合同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定有效) ,国际技术转移项目需同时提供合同的中外文版本 ;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 (如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曾列入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必须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 (报告)。

(4)资助方式

分为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贷款担保。

申请无偿资助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企业注册资本最低不少于30万元 ; 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 ; 净资产额不高于2000万元 ; 年销售额不超过3000万元 ; 项目执行期为两年 ,项目计划实现的技术、经济指标应按满两年进行测算 (执行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 ; 项目完成时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 ,并且在项目完成时实现合理的销售收入。不支持实施期不满两年的项目 ,也不支持项目完成时仍无法实现销售的项目 ; 生物、医药类药

品研制项目的执行期可以放宽至三年,药品研制完成时可以没有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但必须有明确的、可以考核的目标,如:受理通知书、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等;项目计划新增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资金来源确定,投资结构合理;一般情况下,企业申请资助数额不应大于企业的净资产数额,资助金额最高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银行已经给予贷款或意向给予贷款的项目;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净资产额不高于3000万元;年销售额不超过5000万元;项目计划新增投资额一般在3000万元以下,资金来源基本确定,投资结构合理,项目执行期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执行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资助金额最高一般不超过100万元。

申请贷款担保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且原则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直接从事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优先支持拥有知识产权或可以取得知识产权研究开发成果项目。符合条件的被担保企业可直接向合作的担保机构申报担保项目,合作的担保机构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经筛选后另行公布。

(三) 科技合作鼓励引导计划

(1) 申报主体

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

(2) 申报条件

与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技术交流、技术转移和技术引进等 购买并转化知识产权及最新科技成果 , 引进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合作项目 ; 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联合攻关 , 实施关联性强、辐射面广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 项目成果必须在本市企事业单位进行转化并形成生产力 , 必须有助于本市企事业单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与我市政府或企业签订市校、院地合作协议的有明确目标及成果转化指标的实质性科技合作项目。项目实施的主要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厦门市进行。

(3) 申报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

项目申报表 ;

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装订在正本材料中) , 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 , 原件必须加盖会计事务所骑缝章 ; 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 ; 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事业法人单位除外)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企业付息凭证 ; (事业法人单位除外)

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原件一份),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式、资金投入、利益分成、成果归属及风险分担等。资金投入应包含向高校、院所或其它技术提供方(受托方)支付合作经费或技术转让费的条款及证明。

可选择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属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提供);

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定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技术转移项目在附件中必须提供已经签定的技术转移合同(2008年1月1日以后签定的有效);

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如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曾列入国家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必须提供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报告);

在市科技局举办的项目成果对接会上成交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4)资助方式

分为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贷款担保。该类项目的评审可简化程序，视情况既可单项评审，亦可多项归并组织评审。无偿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一般地，无偿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社会科技研究

(1)申报主体

厦门市的医疗、环保、节能减排、海洋、建设、农业、公共安全、交通、城建、气象、科普等法人单位。

(2)申报条件

须以相对固定的科研团队为单位提出申请。对于医疗机构申报项目，须以医学研究中心、独立研究所、研究室或学科科研团队为载体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项目申报表；

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选择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相关机构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承担项目的团队必须出具列有团队成员的名单，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团队负责人印章；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权书、认可书、技术合同等的复印件)；

合作项目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原件一份)，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式、资金投入（包括技术委托方支付委托费用的条款和证明）、利益分成、成果归属及风险分担等。

(3)资助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战略与决策研究

(1)申报主体

厦门市的机关事业、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

(2)申报要求

申报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请事先与我局相关业务处室联系，了解掌握当年战略与决策的重点研究方向及有关科技工作要求。

(3)申报材料（下列材料均需提供）

项目申报表；

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资助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五)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计划

(1)申报主体

在厦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申报条件

与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或为我市企业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明确其后的成果在我市企业实施；项目承担者必须是以学院、系或研究所、研究室等有合理人才结构和设施配置的团队为单位，不再受理个别教师或科研人员为承担者的申请，院、系或研究所、研究室必须为项目实施进行担保，提供人员、实施等条件以确保项目按合同进度完成；项目申报方必须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有技术合作协议；鼓励以院、系、重点实验室或大型研究室为单位，进行院际、系际等跨学科、跨团队的有组织的联合攻关与研发。

(3)申报材料

必须提供的材料：

项目申报表；

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专利证书，产权使用授

权书、认可书、技术合同等的复印件)；

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原件一份)，内容应包括合作方式、资金投入、利益分成、成果归属及风险分担等。资金投入应包括技术委托方支付委托费用的条款和证明。

可选择提供的其它附件材料：

相关机构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科研团队人员及团队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专项证明书(须盖上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学院、系或研究室印章及负责人章)；列入国家、省科技计划的有关批准文件、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等的复印件)；

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资助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六)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计划

(1)申报主体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并在厦门市依法注册的法人。

(2)申报条件

申请项目应是通过市科技局申报并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推荐被列为国家科技计划，获得了国家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国家要求给予相应配套资

金支持的项目。

(3)申报材料（下列材料均需提供）

项目申报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国家科技项目立项文件，与国家签署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推荐意见复印件。

(4)资助方式

与获得资金支持方式一致进行资助，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国家资助经费的50%，且每个项目配套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项目此前已列入市科技计划并获得资助的不再重复配套支持。申请单位的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多项科技计划的，不重复配套支持。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步骤

申报单位必须登录 厦门科技信息网 (www.xminfo.net.cn)，点击网页右边的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进行网上申报。

第一步：进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点击 项目申报 根据拟申报项目的类别，填写《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在申报表内 项目相关附件 中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最近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纳税证明》、《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以上材料需以 word 文档上传；

《申报表》填报无误后，点击 网上申请 提交。

第二步：市科技局受理网上申报材料后，对存在申报材料未齐全、数据不合理等问题的材料提出意见并随同原稿一起返回，由申报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后再提交；对审核合格的材料发出 通过形式审查 信息(此时原稿将无法修改)，申报单位即可打印申报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步：书面申报材料应按 A4 规格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不允许用带铁钉类的材料装订)，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报送市科技情报所信息技术部。

(二)受理时间

2009 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常年受理、分类多次评审。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评审。

(三)申报、评审时间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时间如下：

1、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时间为 2009 年全年，成熟一个、论证一个。

2、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中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常年受理，评审时间为 2009 年 4 月、7 月、10 月。

3、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计划项目、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中的标准研制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审核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4、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计划中的高校项目、社会发展科技计划中的医疗卫生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审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5、社会发展科技计划，包括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科技合作鼓励引导计划：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评审时间为 2009 年 6~7 月。

6、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评审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四)材料报送地址

厦门市科技情报所信息技术部(厦门市虎园路 2 号科技局大楼 6 楼)

联系人：王小姐、叶小姐、余先生

咨询电话：2050966

业务主管：厦门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

联系人：孙先生

咨询电话：2021925

六、注意事项

1、申请者须仔细阅读本指南、《申报表》填写说明和市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要求进行申报。

2、《申报表》样本可从 厦门科技信息网 的 申报专栏 或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登录页面下载作为草稿之用。

3、《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按相应的 编制提纲 (在本网站 申报专栏 ” 或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登录页面)进行编写并保存为 word 文档。

4、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有两项 (含) 在研未验收, 或连续三年获得科技计划立项的, 或无政策性客观原因而逾期验收的, 或验收不合格的, 原则上当年不再安排新的计划项目。

5、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实际主持研发或产业化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 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年龄应满足: 男性 60 周岁以下, 女性 55 周岁以下;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科研人员年龄可分别至 65 周岁和 60 周岁; 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软科学项目除外);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项, 亦不可因为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

6、同一个项目, 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在市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 亦不得在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多头申报。

7、贷款贴息的利息额为立项上年度 1 月 1 日至立项当年度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用于申报项目的贷款利息之和, 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不低于半年, 且应为专项贷款 (不含流动资金贷款)。

8、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 年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企业每个企业

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计划项目、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中的标准研制项目不受此限，下同)；年销售收入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其申报项目限 1 项；厦门大学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项，每个系或重点实验室限申报 1 项；其它高校不超过 10 项，同样，每个系或重点实验室限申报 1 项；综合性三甲医院申报项目不超过 10 项，每个医学中心或学科限报 1 项；市其它医疗机构不超过 5 项。

9、申请者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10、2009 年开始实施网上评审，申报材料的附件属影印件的，需扫描后上传供专家调阅。所有申报材料一经提交，视为最终提交资料，不再接受补充、修改。

高校和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由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集中上报，并提交一份申报项目清单。

11、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12、申报材料提交后，除市科技主管部门通知和项目立项公示外，项目立项过程信息不对外公布，申报单位勿轻信传言。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但项目申报有否通过中介机构协助，并不影响评审和立项结果。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政府科技部门名义招揽业务。

七、审批流程

项目单位网上申报 市科技局在线审核 项目单位递交书面材料 专家评审 市科技局、财政局实地调研 市科技局、财政局联审 社会公示 市科技局和财政局下达立项计划、拨付经费。

附件

1.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重大产业科技项目、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科技合作鼓励引导计划项目填报）；

2.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标准研制项目、社会发展项目、高校与科研院所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项目填报）；

3.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重大科技平台项目）；

4.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5.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厦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提纲